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街办〔2023〕17号

对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1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永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注垃圾分类执行层面的薄弱环节》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泰欣嘉园居委会、业委会、物业、长寿路街道城运中心（绿容）及长寿路街道城运中心（房办），于泰欣嘉园居委办公室就《关注垃圾分类执行层面的薄弱环节》（编号 013）事项，开展现场研讨会。

实际情况

会上首先由物业介绍目前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该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箱房）自去年 6 月因 7 号楼居民投诉，以及垃圾箱房与原小区规划位置不一致等原因停用至今，目前小

区内垃圾分类收运模式物业自述如下：

干垃圾、可回收及有害垃圾由保洁阿姨于每天 10-12 点上门收集，收好后由一位保洁工统一运到垃圾压缩站处理。由于压缩站紧贴小区，因此最后的处置环节比较顺畅。

湿垃圾每晚 8 点由专人收集，收好的湿垃圾在凯旋北路人行道上破袋分类至专用的湿垃圾桶。再将湿垃圾桶运转小区东门，由环卫运走。

此外居委会门口在 9: 30-11: 00; 14: 00-15: 30; 19: 00-21: 30，这三个时间段会设置干湿垃圾桶以便居民自己投放。

目前整体上门收集率达到 98%，且居民只在极少数情况下会使用居委门口的点位。

物业介绍完情况后，从业委会主任及居委处了解到，目前小区内居民对于“上门收集+居委门口设桶”这样的模式基本表示满意，物业也表示目前居民能够积极自觉参与垃圾分类，收集后的破袋分拣工作中也很少发现混装。

薄弱环节

从物业、居委会以及业委会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现状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得益于干垃圾和有害垃圾居民的分类实效较好，分拣工作可在收集的同时处理完成，因此在收集完后可第一时间送至隔壁压缩站进行末端处置，期间也不需要放垃圾桶暂存，类似的可回收垃圾也会由物业在收集后送去小区外的回收点处理。因此目前干、有害以及可回收这三类垃圾在日常的分类工作中能够顺

利开展。

然而湿垃圾不同于以上三类，首先，湿垃圾必须等环卫车上门后才能处理，因此物业必须准备湿垃圾容器暂存；其次，收集完的湿垃圾必须破袋才能转移到湿垃圾容器内，不可连垃圾袋一起，因此“破袋分拣”这个工作不可避免。同时物业也表示迫于居民的压力，目前只能在小区外进行分拣和容器的存放，由此可见，目前的薄弱环节就出在“湿垃圾的分拣以及湿垃圾容器的存放”上。原本应该在居民区内开展的工作，现在却被搬到了居民区外，这显然违背了垃圾分类工作的初衷。

现状分析

造成现在这一薄弱环节的主要原因是去年6月发生的垃圾箱房关闭停用事件。在垃圾箱房未停用前，湿垃圾的分拣以及容器的存放都能够利用垃圾箱房来解决，也就是自垃圾箱房停用起，物业把湿垃圾分拣和容器存放都转移到了小区外进行。据居委会和业委会所说，在垃圾箱房停用后曾就“重新启用原箱房或小区内选址再造”这一议题开过居民代表会，会上居民对于议题表达了充分的抵触情绪，以至于至今该项工作未能有所推进。

从居委提供的泰欣嘉园小区规划图来看，该居民区原本就未规划垃圾箱房，因而居民也因此为由坚决反对在小区内建造垃圾箱房，同时也不允许物业在小区内分拣湿垃圾和存放湿垃圾容器，居民目前只能接受在红线以内、围墙以外的范围内进一步商讨解决方案。

会上谈及去年垃圾箱房关闭停用的原因时，业委会主任也提到过：因为现在的物业在接手老物业垃圾箱房的管理工作后，并未把现场管理工作做到位，环境的脏乱差，从而引起 7 号楼居民的集体投诉和反抗。从这点能够看出居民现在的强烈抵触情绪也是出于对物业管理能力的不信任。

城运中心（绿容）建议物业方面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积极研究湿垃圾的处理方案，用实际行动打消居民的疑虑；居委会和业委会方面在监督物业工作的同时，安抚好居民的抵触情绪，制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各行其职，全面发挥三驾马车的带头作用，在居民区内寻找合适的位置，尽快把湿垃圾分类和容器存放工作转移回居民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顾文奇

联系电话：626659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C 座 701 室

邮政编码：200060

长寿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7 份)